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或“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现将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108,764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三）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0次。4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信息

### （一）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职责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孙玉霞	项目合伙人	2010年	2008年	2020年5月	2024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庄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年	2015年	2013年4月	2024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李会英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4年	2003年	2017年1月	2024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姓名	项目职责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告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签字合伙人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审计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

###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 1、项目咨询

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需要向专业技术部咨询的事项。

### 2、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鼓励尽早识别出意见分歧，并明确规定意见分歧提出和解决的相关步骤，包括如何解决意见分歧、如何将解决意见分歧达成的结论付诸实施以及如何记录等。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机构、职业组织、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进行咨询。审计项目如存在分歧解决事项应按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风险管理规程》关于分歧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 3、项目质量复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制度。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风险管理措施。

### 4、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和实施的监控活动，包括定期的监控活动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定期的监控活动包括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开展的全所范围内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持续的监控活动通常是日常性的活动，已经嵌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监控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在大多数情况下，持续实施的监控活动能够更为及时地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

###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通过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并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将发现的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包括监控和整改程序中的缺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监控中发现的缺陷的性质和影响，首先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启动对相关人员的问责程序。

####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五、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且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